

令示

大總統令財政部准派交通部湯總長充南洋勸募公債總理并刊發關防

據財政部總長陳錦濤呈稱現據交通部湯總長來言自願前赴南洋經理募集公債湯總長鴻才碩望久為中外欽仰誠堪勝此重任並擬懇鉤府卽令湯總長充南洋勸募公債總理之職并刊發關防一顆以資信守湯總長擬趕舊歷年內出發關防務乞刊就樣式並宜稍小俾便攜帶等情前來查該部所稱各節自屬為勸募得人起見相應准如所請除飭印鑄局從速趕鑄關防一方俾便帶同前往啓用視事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可也此令  
關防文 南洋勸募公債總理之關防

教育部批民立女中學堂創辦人蘇本農等請撥款補助稟

據稟已悉所稱該校向由前江南財政局撥款補助擬請繼續維持並據該創辦人來部面請撥上海城內海防廳或右營衙門為校舍等情查以上二事均屬江蘇都督行政範圍之內已據情轉咨江蘇都督核辦矣此批

教育部批前兩江師範學堂附屬小學教職員卓璋等請開學並委任  
校長呈

據呈已悉查江甯學務隸屬江蘇都督行政範圍之內仰卽自行具稟江蘇都督可也此批

教育部批前兩江師範學堂畢業生臧祐等請維持兩江師範學堂並  
委任校長呈

據呈已悉查兩江師範學堂屬於江蘇地方府仰自行具稟江蘇都督可也此批

實業部批張福保等請造海清鐵路便於運鹽呈

呈悉造路與運鹽關係密切誠如所陳惟路政歸交通部管轄業經稟呈仰候交通部批示可也此批

實業部批劉金階胡大華請開辦工作四廠票

所陳開辦縫工皮工鐵工鞋工四廠皆當務之急惟須自籌資本擇地開辦所請發給公  
款之處可勿庸議

實業部批王潛性請設保衛實業協會呈

悉以獨力創保衛實業協會願力誠宏惟細核所陳各條似與實業協會性質辦法未盡相合至招零星股本欲創實業公司必先有殷實商家認定巨股方能再招外股照所陳辦法條理未清着須從長計劃可也此批

實業部批高捷胡雋清請清理屯田繳價票

據稟屯田繳價藉充軍用足見留心政務各具熱忱惟此項官田前清於漕運改折時曾經奏請併衛於縣議定章程令屯衛各丁照章繳價通行各省遵辦各該州縣奉行後有已收者有收及半者有全未收者其未收之處究因何故此等要政非通飭各州縣查明從前辦法及嵌坐州縣境內之戶口冊檔並收解簿據未便輕易舉辦且連年荒歉錢糧尙多延緩此等大宗田價收繳有何把握事關清理屯田係財政部專責既經稟仰候批示祇遵可也此批

陸軍部陸軍暫行給與令表

(續)

第一表

官

佐

俸

| 官名  | 上等       | 官佐  | 中等  | 官佐        | 初等        | 官佐  | 額外官佐 |
|-----|----------|-----|-----|-----------|-----------|-----|------|
| 大將軍 | 左將軍      | 右將軍 | 大都尉 | 左都尉       | 右都尉       | 大軍校 | 左軍校  |
| 七百元 | 五百五<br>元 | 四百元 | 三百元 | 二百二<br>十元 | 一百六<br>十元 | 八十元 | 五十元  |
|     |          |     |     |           |           | 四十元 | 三十元  |
|     |          |     |     |           |           |     | 司務長  |

## 備

一出征各官佐均按本表發給

一留守各官佐均按本表發給七成現金三成公債票

一在部局與學校各官佐現因時款支絀暫行減少按附表發給

一軍隊中暫用之二三等書記按照左右軍校及司務長分別發給

一本表定額可以陸軍部臨時命令增減  
考

附表

各 部 局 學 校 官 佐 傅

官 名

上 等

官 佐

中 等

官 佐

初 等

官 佐

區 分

俸 現

金

十 元

一百 六

十 元

一百 四

十 元

一百 二

百 元

八 十 元

六 十 元

四 十 元

三 十 元

—

十 元

一百 六

十 元

一百 四

十 元

一百 二

百 元

八 十 元

六 十 元

四 十 元

三 十 元

—

總 長

次 長

局 長

科 長

一 等 科 員

二 等 科 員

三 等 科 員

一 等 額 外

二 等 額 外

—

—

大 將 軍

左 將 軍

右 將 軍

大 都 尉

左 衛 尉

右 衛 尉

大 軍 校

左 軍 校

右 軍 校

—

—

## 備 考

一 各 省 部 局 學 校 官 均 參 照 此 表 發 給

一 凡 任 學 堂 武 學 教 官 者 每 月 酌 量 加 級

一 凡 各 部 局 學 校 內 司 書 人 員 按 兩 等 發 給 一 等 十 八 元 二 等 十 四 元

一 凡 各 部 局 學 校 有 參 議 顧 問 等 官 均 按 級 照 表 發 給

第二表 士 兵 餉

| 職<br>名 | 軍  |    |    |      |     |         | 兵 |  |  |
|--------|----|----|----|------|-----|---------|---|--|--|
|        | 上士 | 中士 | 下士 | 上等兵  | 一等兵 | 二等兵及輸送兵 |   |  |  |
| 月餉     | 七元 | 六元 | 五元 | 四元五角 | 四元  | 三元五角    |   |  |  |

一出征各士兵每人每月加餉銀三元

一夫役每月給餉銀三元

一護兵馬弁可按兵之餉額分別發給

一上士以下火食均按第六表發給不在月餉中扣除  
一本表定額可以陸軍部臨時命令增減

考

第三表 各 學 生 津 貼

| 區 分 | 職 名       | 陸 軍 學 生 官   | 陸 軍 入 伍 生   |
|-----|-----------|-------------|-------------|
| 月 額 | 以 上 士 爲 準 | 以 上 等 兵 爲 準 | 以 上 等 兵 爲 準 |

備

一、陸軍軍官軍需軍醫各海軍專門學堂學生津貼均以上等兵餉額爲準  
二、陸軍中小各學堂學生津貼均以二等兵餉額爲準

考

第四表

官 佐 旅 費

| 官<br>區<br>分<br>名 | 上等官佐 | 中等官佐 | 初等官佐 | 額外官佐 |
|------------------|------|------|------|------|
|------------------|------|------|------|------|

| 日給 | 四元 | 三元 | 二元 | 一元 |
|----|----|----|----|----|
|----|----|----|----|----|

備 按此表所定專爲各官佐日用飲食經費至火車輪船經費上等各官佐按頭等坐位發給中初等各官佐按二等坐位發給如在交通不便利地方難以道里遠近與坐位等級計者即以概算數發給或實報實銷

考

第五表

士 兵 學 生 旅 費

區職  
分名

日給

五

角

四

角

軍士（學習官同）

兵（入伍生同）

備

表

按此表所定專爲士兵日用飲食經費至火車輪船經費軍士兵均按三等坐位發給如在交通不便利地方難以道里遠近與坐位等級計者同第四

考

第六表

人

糧

區分

基

本

定

量

平時

品

種

一

人

日

量

飯類

大

米

二

十

一

兩

菜類

魚肉

類

內一種

三

兩斤

糧人

乾生

菜

內一種

六

錢

加味品

食鹽醬油等類

三

十

兩

熟飯

飯

內一種

八

兩

攜帶人糧

乾

內一種

二

兩

加料

鹹頭肉類或他項葷菜

四

十

六

錢

加料

鹹

菜

一

兩

注意

烟酒與各點心

四

兩

備

一代用品種與鹹送中之減量臨時酌定

攷

一魚肉類若不每日食用可積爲星期三與星期六食用

每人一日米菜代價暫以銀元一角爲標準

一本表之外凡薪水代價以實價計算

第七表

馬

糧

| 備 | 糧馬帶     | 時       | 區分                   | 品種         | 基本        | 定         | 量         |
|---|---------|---------|----------------------|------------|-----------|-----------|-----------|
|   | 穀類      | 穀類      | 大麥                   | 稻穀         | 麥子        | 一馬        | 一日量       |
| 考 | 穀類<br>量 | 穀類<br>量 | 大麥<br>大麥<br>大麥<br>大麥 | 稻草<br>(粟草) | 麥子<br>內一種 | 三斤<br>十二斤 | 三斤<br>十二斤 |
|   | 麩<br>子  |         | 四斤                   |            |           |           |           |
|   |         |         | 三斤                   |            |           |           |           |
|   |         |         |                      |            |           |           |           |

二每馬每日飼料代價暫以二角為限

三凡特別狀況須預備飲水時不得過定量三分之二用粟與高粱時可與大麥同

一大麥代用品用豆類時不得過定量三分之二用粟與高粱時可與大麥同  
備  
量

四馬匹輸送中(鐵道船舶)可減少本表定量六分之一

五對於食慾不強之馬匹可加給食鹽

第八表

各兵服裝概數

備

呢軍帽

帽章在內

半長靴

砲兵

呢軍衣褲

領肩章  
在內

毛毯

二

呢外套

風帽在內

背包

步工兵全部  
砲兵半數

一

衛生衣

水筒

一

襯衣

飯盒

一

襪子

被服修理具

一

呢裏腿

軍用手簿

一

手套

雜囊

一

長靴

馬輜在內

一

短靴

馬輜兵

一

## 備考

一絨衣保存期間以地方氣候寒暖為標準或四年或三年或二年半容後查明規定  
 一每兵初次服裝費暫以步兵為標準約共計一人需費四十五元其餘各兵種之初次服裝費宜按此表酌量增減  
 一本表所列軍衣暫以冬服為標準夏服容後酌定

第九表

## 軍隊醫院預備被服

| 品名 | 數目 | 品名      | 數目 |
|----|----|---------|----|
| 棉衣 | 一  | 棉被      | 一  |
| 襯衣 | 一  | 祫衣      | 一  |
| 枕頭 | 一  | 枕頭      | 一  |
| 布  | 一  | 棉被(或毛氈) | 一  |

## 備

## 考

此表分上下兩欄列入軍隊醫院均宜按照所列全數準備

第十表

馬匹諸費定額

購馬費

匹六十

馬具費

每年人十五元

保存費

每年十五元

裝蹄費

每月五角

剔毛費

每年一元

## 備

一剔毛時期當因各處氣候而殊容後酌定

## 考

第十一表

埋

葬

費

區

分

金

額

上等官佐

八

十

元

中等官佐

六

十

元

初等官佐

四

十

元

領外官佐

三

十五

元

學軍

生士

兵

二

十

元

備

考

第十二表

醫藥費

區

上

等

官

佐

三

日

額

中

等

官

佐

二

元

初

等

官

佐

一

元

類

外

官

佐

八

角

軍

屬

五

角

考

備

按軍人軍屬因公傷病者原宜一體入陸軍醫院但因事實上有不能盡數由  
陸軍醫院療養者則按本表發給

第十一表

公

費

| 區<br>分 | 軍司令部 | 師司令部 | 旅司令部 | 團本部 | 營本部 |
|--------|------|------|------|-----|-----|
| 月額     | 四百元  | 三百元  | 一百元  | 一百元 | 一百元 |
|        |      |      |      |     |     |
| 備      |      |      |      |     |     |
| 部報銷    |      |      |      |     |     |

一各連公費皆歸營本部支出馬隊則由團本部支出每月歸營本部或團本部報銷

以上各公費係辦公購買消耗品及一切雜項使用其款由各部軍需官經理

一各處公費每月一日發給末日決算呈送軍或師司令部轉報陸軍部據實核銷

一各部局學校之公費由各處預算內規定數目按月報部據實核銷  
考

一各公費每月若有贏餘時即存儲該司令部及該本部一俟年終即報部繳銷

紀事

陸軍部致湘桂都督取銷湘桂聯軍總司令並將原有軍隊編爲一師電

長沙譚  
桂林陸  
都督鑒湘桂聯軍總司令刻由沈幼嵐先生提議取消茲擬就袁華選趙恒惕程子楷陳裕時四君原有之軍隊編爲一師隸屬於中央政府諸君志同道合必能聯爲一氣練成勁旅除電知湘桂都督外用特奉聞如荷贊同祈速電覆爲盼黃興叩蒸

雜報

總統府收發處通告

一凡來本府投遞文件者均由本處蓋戳注明月日發給收條爲據

二凡來本府投遞文件者均在外傳事處暫候俟傳事處將文件呈交本處驗閱收受

三凡投遞本府文件無論收受與否均須由傳事將文件呈交本處驗閱如外傳事不爲

呈交或有延宕情事准由該投遞人指明姓名函訴本府究辦

四本府收受文件概不索取分文倘有此項情弊亦照前條辦理

五凡投遞文件非本府權限內所管者概不收受該投遞人須自向主管公署投遞但得

由本處注明該文件主管公署及其地址

六凡不應歸本府收受文件如該投遞人仍願留存本府備查者准予收受但不批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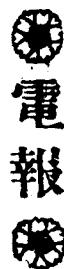
七凡條呈文件均予一律存查分別批答





# 臨時政府公報附錄

中華民國元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  
隨報附出 不另徵費



南北各省都督各軍司令天津民意報李石真天津及全國各報館均變現在清帝業已退位民國統一茲定於本月十五日舉行民國統一大慶典孫文元

(南京去電)

南京大總統陸軍部長武昌副總統鈞鑒頃接西安儉電文曰襄陽軍政分府轉鄂黎黃二元帥愍虞軍冒雪血戰二日夜辛告克復豫西俠士王天縱柴雲昇趙長榮等各以千人來歸軍威方張而停戰期滿我是以有靈寶之役虜卒敗衄奔竄至百餘里陝州克復我軍進攻澠池而復訂停戰限期之電至乃通牒敵人期如約休養兵士不意虜軍多詐陽允停戰而乘退軍之際昏夜來襲遂致驟敗虜廷以爲可乘且聞我西事方急也乃調第六鎮一協殺軍六營全力來犯陽歷二十日兵逼潼關我軍力戰竟日死傷枕籍卒以兵單械少潼關遂再失陷我軍火器銳鋒難遏乃以省垣援師防堵華軍南屯商雒與爲

角南和北戰最人狹謀已昭我三招今又及秦川矣時不可失寇不可長祈決計北伐無再猶豫再鋤軍擬出荆紫關與襄軍夾易據終以通秦木之路一以撲動清軍之駐步勝及潼關者惟槍械不給望速設法接濟秦隴豫東征都督張鳳翽叩又文曰軍政分府轉鄂軍都督黎鈞鑒別久思深聞任內閣總理賀賀陝省潼關失守省城危在旦夕望速撥隊救援並望火速接濟槍械是所哀禱乞速復秦北路統帶任延琇叩 謹印各等因查潼關失守後警電紛來陝省危在旦夕係屬實情現季招討與張司令已準備分道出師進攻宛鄧以資燃急仁葵應召車下日內啓行餘容面陳仁葵叩冬  
（襄陽來電）

孫總統鑒魚電悉共和底定萬衆歡忭復蒙電留陳督鎮粵尤爲感佩敝會暨各社團等均經一志堅留陳理粵亦承俯允人心賴安特聞粵商維持公安會總商會七十二行九善堂等全叩齊  
（廣東來電）

南京孫大總統外交部鑒上海華洋訴訟與審判廳商定華人居住租界者憑審判廳出票送領事簽名會捕房協提居華界者憑會審公堂出票送本使簽字會審吏協提照准法領事認爲向章照辦公共租界而領袖領事謂照向章凡華人在租界必向會審公堂

控告事出兩歧商會中人頗不謂然租界公廨委員未經民國委任聽其專辦主權所關甚重應否不允簽字以爲抵制事關交涉合應請示維持詳情備在前昨函電務祈迅卽酌示除分別照會滬商會民政長審判廳議復外溫宗堯蒸

(上海來電)

南京大總統鈞鑒江北民政總長一席事務繁劇非有專員不足以資整理現宿遷方面軍事吃緊雁行勢難兼顧應請迅速派員接充或仍由地方公舉不勝迫切待命之至江北雁行蒸印

(清江浦來電)

孫大總統鈞鑒虞電敬悉本月二號奉蘇都督財政司來文飭提姚榮澤隨卽派員乘水師砲艇將姚解蘇並請咨明滬都督矣請飭蘇都督轉行解滬案在宿陽証據卷宗通部無從檢送謹復南通總司令張察叩處

(南通來電)

大總統各部總次長各省參議員鑒本會於二月開成立會推舉汪精衛爲正會長矣世榮爲副會長華僑聯合會叩陽

(華僑來電)

大總統孫陸軍部黃均鑒敝處現派鄧繼恩爲駐寧代表如有重要事件希卽就近諭飭該員以期迅速而免貽誤謹此稟聞江北都督蔣雁行叩齊

(清江浦來電)

南京孫大總統豐江日因催請參議院議員王正廷仍返鄂擔任外交部長一節午經電達現鄂省外交需人甚急仍請就近促該員刻即來鄂爲盼至所遺議員一缺已電請浙都督補選接充矣元洪庚

(武昌來電)



本報暫定則例

一 本報爲臨時政府刊行故定名爲臨時政府公報

二 本報以宣布法令發表中央及各地政事爲主旨

三 本報暫定門類六曰法制曰令示曰紀事曰電報曰抄譯外報曰雜報  
其子目見前

四 本報日出一冊如遇國家紀念日星期日政府停止辦公時本報亦休  
刊一日

五 政府對於各地所發令示或宣布法律凡載登本報者公文未到以本  
報到後爲有效

各官署皆有購閱本報之義務唯具印文請領者皆照定價五折徵

詳前價目表

本報白

本報局設在大總統府內

總發行南京花牌樓太平街四號

分售處南京中華報

南京中正街昇平橋易安精舍

外埠經售處

鎮江

興漢日報

蘇州城內因果巷四十一號許宅

上海

民立報

大共和報

時報

申報

新聞報

天鐸報

時事新報

啟民愛國報

神州報

中外日報

上海寶善街公順里仁和號

中國日報

廣州

香港

軍事報

天津

舊金山

民意報

大同報

中西報

少年報

自由新報

檀香山

## 總統府秘書處廣告

現於本府東西柵門外設立揭示處凡來本府投遞呈件者分別事項量予批答揭示該處以三日爲限過期揭去嗣後凡來本府投遞呈件人等希一體知照總統府秘書處白

### 總統府秘書處白

府內財政部羅棻失去符號茲亟登報聲明自後如有佩用羅棻符號者門衛得阻不令進此白

### 教育部徵集國歌廣告

國歌所以代表國家之性質發揚人民之精神其關係至大今者民國成立尙未有美善之國歌以供國民諷誦良用恧焉本部現擬徵集歌譜俟取材較多再敦請精於斯學者共同審定頒行全國倘蒙海內音樂名家制作曲譜並附歌詞郵寄本部不勝企盼之至

### 教育部謹啟

### 本報特白

本報印刷手民以改歷伊始未能驟更舊習請仿各報例休印數天本局未便過拂其請允以由新歷二月十六日起（即舊歷十一月廿九日）停報四天至二月二十日（即舊歷正月初二日）再行出報特白

◎ 本報廣告 ◎

查公報官報等體裁多於正報而外有號外附錄以爲登載法律命令以外之件如草案電報議會遠記錄等類本報開辦伊始法制院所訂草案尙未經參議院議決故門類從權暫定茲特於第十一號以後附出號外雜錄各件以備觀覽前者編輯員誤登閩都督府件如有號外附錄則似無此種羼雜之患也

特 白

◎ 本報特白 ◎

本報開辦伊始趕急排印出版手民過於動勞茲  
定星期一休息一天